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收文編號 | 086 |
| 收發日期 | 110. 1. 22 |
| 簽辦日期 | |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桃園市桃園區江南一街13號

地址：32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股長林穎茹
電話：(03)3340935分機2328
電子信箱：1003484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100005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提高警覺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，請相關參與疫情調查之醫事等相關人員落實自主健康管理，如出現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，請第一時間撥打防疫專線1922或本局防疫諮詢專線0800-033355，並依指示就醫，不可自行就醫。

正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護理師護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